中咨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工程师 **（60** 分）  正高级工程师**（70** 分） | 1.1服务政府、建言献策  （**15**分，业绩突出者上不封顶） |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与服务政府、建言献策工作并得到认可。 | 1.1.1建言献策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 获得中央主要领导批示主要撰写人**10**分/项，其他参加人**7**分/项，获得中央其他领导批示主要撰写人**8**分/项，其他参加人**5**分/项 | 如其他智库建设相关刊物与学术论文有重复，申报人可按最高分值类别申报有关类别，不重复计算分数。 |
| 1.1.2建言献策获得中办、国办、中央财办等中央单位采用，或建言献策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 主要撰写**7**分/项，其他参加人**4**分/项 |
| 1.1.3建言献策获得中宣部、社科办、国资委等省部级单位采用。 | 主要撰写人**5**分/项，其他参加人**3**分/项 |
| 1.1.4未获得批示或以上单位采纳，但发表在智库相关刊物。 | 撰写人**2**分/项，其他参加人**1**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工程师 **（60** 分）  正高级工程师**（70** 分） | 1.2工程项目  管理与咨询  **（35**分） | 作为负责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或重大系统、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开发、施工管理、运行维护、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较好完成 任务。 | 1.2.1参与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科技项目、重大技术开发、评估、论证和推广,信息资源开发项目, 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中央政府审批、核准）的工程咨询、投融资咨询、规划咨询、规划设计、评估评审、造价审查、招投标管理或国家重大政策的评估评审等，项目已顺利完成。 | 项目负责人按照**8**分/项计分，其他完成人员**4**分/项 | 项目负责人指的是直接负责该项目的责任人或项目经理。 |
| 1.2.2参与完成科研项目、技术开发、评估、论证和推广，信息资源开发项目, 或非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投融资咨询、规划咨询、规划设计、评估评审、造价审查、招投标管理、设计施工和组织管理，以及企业管理咨询、政策咨询等，项目已顺利完成。 | 项目负责人按照**5**分/项计分,其他完成人员**3**分/项 |
| 1.2.3参与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项目代建等全过程咨询项目。 | 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员、其他完成人员按照现场工作时间，每个项目每年分别不超过**6**分、**4**分、**2**分计分 |
| 1.2.4参与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项目代建等全过程咨询项目。 | 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员、其他完成人员按照现场工作时间，每个项目每年分别不超过**3**分、**2**分、**1**分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工程师 **（60** 分）  正高级工程师**（70** 分） | 1.3技术报告行业标准  **（20** 分） | 独立或合作撰写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项目策划文件、研究报告等。 | 1.3.1撰写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正式技术报告、研究报告、专题报告、规章制度建设报告、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运维管理研究分析、技术手册、监理报告、有关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等。正式报送或发布并提供依据。 | 委托方为省部级以上的：负责人**8**分，其他参加人员**4**分；其他委托方的项目负责人**5**分，其他参加人员**2**分 |  |
| 作为负责人主持或主要完成参与相关专业领域技术标准规定的制定或审查。 | 1.3.2参与制定完成或组织审查相关专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规程，参与制定完成政府规章制度、企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等。 | 委托方为省部级以上的：负责人**8**分，其他参加人员**4**分；其他委托方的项目负责人**5**分，其他参加人员**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工程师 **（60** 分）  正高级工程师 **（70** 分） | 1.4学术成果  **（13**分） | 独立或合作在相关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或创造与工作有关的发明专利。 | 1.4.1在国际**SCI、SSCI、EI**级别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CSCI、CSSCI、CSCD**级别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第一作者**10**分，第二作者**8**分，通讯作者**8**分，其他位次**5**分 | （1）申报正高级职称的，该项不得少于5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该项不得少于3分。  （2）如同一期刊在不同期刊评价中档次不同, 导致可同时归入不同计 分档时,计算分值应按照较高一级的档次计分。 |
| 1.4.2在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 综合评价为“扩展”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期刊发表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或在《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3**分，通讯作者**3**分，其他位次**2**分 |
| 1.4.3创造与工作有关的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5**分，第二发明人**3**分，第三发明人**2**分，其他位次发明人**1**分 |
| 1.4.4在国际、国家级学术会议发表报告、论文等。 | 第一作者**3**分，第二作者**2**分，通讯作者**2**分，其他位次**1**分 |
| 1.4.5其他期刊。 | 第一作者**2**分，第二作者**1**分，通讯作者**1**分，其他位次**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工程师 **（60** 分）  正高级工程师**（70** 分） | 1.5专业著作  **（7**分） |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写、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 1.5.1出版独著。 | **7**分/部 |  |
| 1.5.2出版合著或编写、修订等。 | 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3**分，其他位次**2**分 |
| 1.6奖项  **（10**分） |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课题、系统相关专业成果获得重要奖项。 | 1.6.1获国际、国家级专业奖项。 |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10**分，其他完成人员**5**分；一等奖主要完成人**8**分，其他完成人员**4**分；二等奖**7**分，其他完成人员**3.5**分；三等奖**6**分，其他完成人员**3**分 |  |
| 1.6.2获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重大项目奖励、咨询研究成果奖励或工程类奖励。 |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员**7**分，其他完成人员**3.5**分；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6**分，其他完成人员**3**分；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5**分，其他完成人员**2.5**分；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4**分，其他完成人员**2**分 |
| 1.6.3获公司级专业奖项。 |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5**分，其他完成人员**2.5**分；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3**分，其他完成人员**1.5**分；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1**分，其他完成人员**0.5**分 |

中咨公司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经济师 **（60** 分）  正高级经济师**（70** 分） | 2.1服务政府、建言献策  （**20**分，业绩突出者上不封顶） |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与服务政府、建言献策工作并得到认可。 | 2.1.1建言献策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 获得中央主要领导批示主要撰写人**10**分/项，其他参加人**7**分/项，获得中央其他领导批示主要撰写人**8**分/项，其他参加人**5**分/项 | 如其他智库建设相关刊物与学术论文有重复，申报人可按最高分值类别申报有关类别，不重复计算分数。 |
| 2.1.2建言献策获得中办、国办、中央财办等中央单位采用，或建言献策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 主要撰写**7**分/项，其他参加人**4**分/项 |
| 2.1.3建言献策获得中宣部、社科办、国资委等省部级单位采用。 | 主要撰写人**5**分/项，其他参加人**3**分/项 |
| 2.1.4未获得批示或以上单位采纳，但发表在智库相关刊物。 | 撰写人**2**分/项，其他参加人**1**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经济师 **（60** 分）  正高级经济师 **（70** 分） | 2.2课题研究及项目咨询、调研分析论证  **（30**分） | 作为负责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参与项目咨询等。 | 2.2.1完成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含战略规划、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建设规划、产业规划、城市规划等），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咨询、规划设计、评估评审、造价审查、招投标管理等，项目已顺利完成。 | 国家重点工程负责人**8**分/项，其他人员**4**分/项；非国家重点工程负责人**5**分/项，其他人员**3**分/项 |  |
| 2.2.2完成政府或行业组织委托的政策法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围绕重大战略、重要经济政策、区域经济发展、改革创新等重大事项，完成经营管理或经济技术调研分析报告。 | 省部级政府及国家行业组织委托项目负责人**8**分/项，其他人员**4**分/项；其他委托方项目负责人**5**分/项，其他人员**3**分/项 |
| 2.2.3完成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包括发展战略咨询、投融资咨询、运营管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企业文化创优、企业经营管理和发展模式的专题调查和综合分析、论证等），项目已顺利完成。 | 项目负责人**6**分/项，其他人员**3**分/项 |
| 2.2.4完成公司重大体制改革方案或在本职岗位中参加公司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文件、重大项目、法律法规的前期调研、研究起草等事项，工作已完成。 | 项目负责人**6**分/项，其他人员**3**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经济师 **（60**分）  正高级经济师 **（70** 分） | 2.3专业技术  （**20**分） | 积极参与公司工作,参与相关重大规划编制、重要制度起草等；或独立或合作撰写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报告、项目策划文件等研究报告等。 | 2.3.1撰写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技术报告、研究报告、专题报告、规章制度建设报告、运维管理研究分析、技术手册、有关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等。正式报送或发布并提供依据。 | 委托方为省部级以上的：负责人**8**分，其他参加人员**4**分；其他委托方项目负责人**5**分，其他参加人员**3**分 |  |
| 2.3.2参与制定完成或组织审查相关专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规程，参与制定完成政府规章制度、企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等。 | 委托方为省部级以上的：负责人**8**分，其他参加人员**4**分；其他委托方项目负责人**5**分，其他参加人员**3**分 |  |
| 2.3.3针对本单位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复杂难题，完成管理制度、标准、规划、规章、规定的制定，经批准实施。完成本单位管理计划、经济分析、质量认证等工作，在加强科学管理工作中贡献突出。 | 项目负责人**5**分，其他参与人**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经济师 **（60** 分）  正高级经济师 **（70** 分） | 2.4学术论文  **（13**分） | 独立或合作在相关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 2.4.1在国际**SCI、SSCI、EI**级别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CSCI、CSSCI、CSCD**级别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第一作者**10**分，第二作者**8**分，通讯作者**8**分，其他位次**5**分 | （1）申报正高级职称的，该项不得少于5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该项不得少于3分。  （2）如同一期刊在不同期刊评价中档次不同, 导致可同时归入不同计 分档时,计算分值应按照较高一级的档次计分。 |
| 2.4.2在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 综合评价为“扩展”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期刊发表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或在《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3**分，通讯作者**3**分，其他位次**2**分 |
| 2.4.3国际、国家级学术会议发表报告、论文等。 | 第一作者**3**分，第二作者**2**分，通讯作者**2**分，其他位次**1**分 |
| 2.4.4其他期刊。 | 第一作者**2**分，第二作者**1**分，通讯作者**1**分，其他位次**0.5**分 |

发热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高级经济师 **（60** 分）  正高级经济师 **（70** 分） | 2.5专业著作  **（7**分） |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写、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 2.5.1出版独著。 | **7**分/部 |  |
| 2.5.2出版合著或编写、修订等。 | 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3**分，其他位次**2**分 |  |
| 2.6奖项  **（10** 分） |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课题、系统相关专业成果获得重要奖项。 | 2.6.1获国际级、国家级专业奖项。 |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10**分，其他完成人员**5**分；一等奖主要完成人**8**分，其他完成人员**4**分；二等奖**7**分，其他完成人员**3.5**分；三等奖**6**分，其他完成人员**3**分 |  |
| 2.6.2获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重大项目奖励、咨询研究成果奖励或工程类奖励。 |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员**7**分，其他完成人员**3.5**分；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6**分，其他完成人员**3**分；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5**分，其他完成人员**2.5**分；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4**分，其他完成人员**2**分 |
| 2.6.3获公司级专业奖项。 |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5**分，其他完成人员**2.5**分；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3**分，其他完成人员**1.5**分；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1**分，其他完成人员**0.5**分 |
|  |

附注：高级经济师通过全国统一考试的，加10分。

中咨公司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副研究员  （**60分**）  研究员  （**70分**） | 3.1服务政府、建言献策  （**20**分，业绩突出者上不封顶） |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与服务政府、建言献策工作并得到认可。 | 3.1.1建言献策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 获得中央主要领导批示主要撰写人**10**分/项，其他参加人**7**分/项，获得中央其他领导批示主要撰写人**8**分/项，其他参加人**5**分/项 | 如其他智库建设相关刊物与学术论文有重复，申报人可按最高分值类别申报有关类别，不重复计算分数。 |
| 3.1.2建言献策获得中办、国办、中央财办等中央单位采用，或建言献策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 主要撰写**7**分/项，其他参加人**4**分/项 |
| 3.1.3建言献策获得中宣部、社科办、国资委等省部级单位采用。 | 主要撰写人**5**分/项，其他参加人**3**分/项 |
| 3.1.4未获得批示或以上单位采纳，但发表在智库相关刊物。 | 撰写人**2**分/项，其他参加人**1**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副研究员  （**60分**）  研究员  （**70分**） | 3.2课题研究（**30**分） | 作为负责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参与课题研究。 | 3.2.1完成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15**分/项，其他人员**7**分/项；省部级项目负责人**8**分/项，其他人员**4**分/项 |  |
| 3.2.2完成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委托的关于产业政策法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等的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并获得委托方认可和采纳。 | 项目负责人**8**分/项，其他人员**4**分/项 |
| 3.2.3围绕重大规划、重大战略、重要产业经济政策、区域经济发展、改革创新等研究课题，提出独到见解，被主管部门采纳。 | 项目负责人**7**分/项，其他人员**3**分/项 |
| 3.2.4完成有关产业发展基础理论研究、产业政策创新与试点推广、产业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产业中微观管理咨询研究等方面的重要研究项目。 | 项目负责人**7**分/项，其他人员**3**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副研究员  （**60分**）  研究员  （**70分**） | 3.3报告、行业标准  **（20**分） | 独立或合作撰写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报告、项目策划文件等。 | 3.3.1撰写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专题报告、规章制度建设报告、运维管理研究分析手册。报送或发布并提供依据。 | 主要委托方为省部级以上的：主要项目负责人**8**分，其他参加人员**4**分；其他委托方的项目负责人**5**分，其他参加人员**3**分 |  |
| 作为负责人主持或主要完成参与相关专业领域标准规定的制定或审查。 | 3.3.2参与制定完成相关专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规程、政府和企业制度的制定等，或参与完成相对专业领域技术标准规定的审查工作。 | 委托方为省部级以上的：主要项目负责人**8**分，其他参加人员**4**分；其他委托方的项目负责人**5**分，其他参加人员**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副研究员  （**60分**）  研究员  （**70分**） | 3.4学术论文  **（13**分） | 独立或合作在相关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 3.4.1在国际**SCI、SSCI、EI**级别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CSCI、CSSCI、CSCD**级别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第一作者**10**分，第二作者**8**分，通讯作者**8**分，其他位次**5**分 | （1）申报正高级职称的，该项不得少于5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该项不得少于3分。  （2）如同一期刊在不同期刊评价中档次不同, 导致可同时归入不同计 分档时,计算分值应按照较高一级的档次计分。 |
| 3.4.2在社科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 综合评价为“扩展”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期刊发表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或在《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3**分，通讯作者**3**分，其他位次**2**分 |
| 3.4.3在国际、国家级学术会议发表报告、论文等。 | 第一作者**3**分，第二作者**2**分，通讯作者**2**分，其他位次**1**分 |
| 3.4.4其他期刊。 | 第一作者**2**分，第二作者**1**分，通讯作者**1**分，其他位次**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工作经历与业绩要求 | | 业绩分类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副研究员  （**60分**）  研究员  （**70分**） | 3.5专业著作  **（7**分） |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过专著、译著，或编写、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 3.5.1出版独著。 | **7**分/部 |  |
| 3.5.2出版合著或编写、修订等。 | 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3**分，其他位次**2**分 |
| 3.6奖项  **（10** 分） |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课题、系统相关专业成果获得重要奖项。 | 3.6.1获国际、国家级专业奖项。 |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10**分，其他完成人员**5**分；一等奖主要完成人**8**分，其他完成人员**4**分；二等奖**7**分，其他完成人员**3.5**分；三等奖**6**分，其他完成人员**3**分 |
| 3.6.2获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重大项目奖励、咨询研究成果奖励或工程类奖励。 |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员**7**分，其他完成人员**3.5**分；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6**分，其他完成人员**3**分；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5**分，其他完成人员**2.5**分；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4**分，其他完成人员**2**分 |
| 3.6.3获公司级专业奖项。 |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员**5**分，其他完成人员**2.5**分；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员**3**分，其他完成人员**1.5**分；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员**1**分，其他完成人员**0.5**分 |

附件4

职称评审流程图

【1】申报人提交材料不合格、【2】未提交案例，须重新提交送审。

首次提交材料：【1】申报人提交材料不合格、【2】案例评价为不合格的，须按原程序重新提交送审。

驳回

驳回

发放职称证书

评审结果公示

提交评委会

符合条件申报人

审查结果公示

集团人力进行资格复审和材料审查并组织同行案例评审

不通过

通过

再次提交材料：【1】不符合资格条件、【2】逾期未提交材料或案例、【3】再次提交材料后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或【4】案例评价为不合格的。

个人提出申请

（1.基本信息、2.业绩、3.案例）

单位审核推荐

召开评审会会

申报人不通过审查